

津高新审建审〔2024〕84号

关于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津伦公司装备制造产业化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津伦公司装备制造产业化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 15 号 2 栋 1 层 108 室闲置厂房，建设津伦公司装备制造产业化扩能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设置机加工区域、浸渗设备及加工服务区、实验区、检验区、办公区等，购置机加工设备、浸渗设备等，开展专用设备研发制造、传动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浸渗加工服务，项目建成后年产浸渗设备 10 台、水处理设备 40 台、机械加工产品 100t、浸渗加工产品 2000t。该项目环保投资 110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水处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设施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

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6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7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清洗废水经减压蒸馏装置处理后，产生的蒸馏水回用于生产环节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二）真空泵、空压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浸渗剂等原材料包装、沾染废物、减压蒸馏浓缩液、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

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0.221 吨/年，新增氨氮 0.0189 吨/年。根据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津伦公司装备制造产业化扩能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以上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

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4 年 5 月 28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